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0920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
有关财务事项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18 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中国能源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中国能源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中国能源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09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中国能源建设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中国能源建设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 1 题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显示，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为非关联第三方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悦）实际承担 243,369 千元担保。截至 2020 年底，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无第三方担保余额，尚存担保事项 10 起，均为对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891,747 千元，尚未解除担保 533,947 千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为贵州鑫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完备性、商业合理性，造成中国能源建设履行担保义务的原因、中国能源建设有无向该第三方追偿的具体安排及预计效果。2) 对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有）的防范和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为贵州鑫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完备性、商业合理性，造成中国能源建设履行担保义务的原因、中国能源建设有无向该第三方追偿的具体安排及预计效果

1、报告期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为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变化情况 (金额增加担保为正数, 金额减少为负数)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担保余额	258,888	
2018 年全年变动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58,888	
2019 年全年变动	(15,519)	贵州鑫悦与债权人协商减少支付利息金额，导致担保余额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43,369	
2020 年增加	3,951	贵州鑫悦承担利息金额调整，导致担保余额增加
2020 年减少	(247,320)	全额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解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	



2、报告期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为贵州鑫悦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完备性、商业合理性

（1）担保事项的产生背景

贵州鑫悦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其主营业务是煤炭开采和销售。2015 年 10 月，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下属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以下简称“广西工程局”）收到贵州鑫悦在贵州省 6 个煤矿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煤矿技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项目总金额约 6.4 亿元，同时要求广西工程局为煤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1 月，广西工程局对煤矿技改工程项目进行评审，出于风险控制和保证广西工程局利益考虑，2015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工程局与贵州鑫悦及其当时的参股股东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伍岳”）签订了融资担保补充协议，对上述融资担保做出以下约定：金伍岳为融资共同还款人，当贵州鑫悦出现违约时，金伍岳承诺优先偿还上述融资还款责任；广西工程局作为贵州鑫悦融资连带责任担保人，在贵州鑫悦违约时，如广西工程局被出资方提出追索偿还贵州鑫悦融资义务时，贵州鑫悦及金伍岳承诺在广西工程局被追索之日 15 日内还清广西工程局偿还出资方追索的全部融资款，并赔偿广西工程局代偿付金额的 50%的违约金。

2016 年 3 月 28 日，贵州鑫悦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订《回租租赁合同》和《回租买卖合同》，约定贵州鑫悦以租回使用为目的向长城国兴出售贵州鑫悦自有资产，长城国兴应贵州鑫悦的要求向贵州鑫悦出资购买前述租赁物并租回给贵州鑫悦使用，租赁物的转让价款为 3 亿元，资金用途为煤炭贸易储备采购资金，租金包括本金及租赁费合计 337,678,943.67 元，每期租金的浮动租赁费率为 6.175%，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当贵州鑫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款项，应向长城国兴支付逾期款项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租赁费费率基础上加 50%计收罚息。同日广西工程局与长城国兴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广西工程局在上述《回租租赁合同》项下长城国兴对贵州鑫悦享有的所有债权（租赁本息 337,678,943.67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5日，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广西工程局召开第十七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贵州鑫悦煤矿技改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同意广西工程局与贵州鑫悦签订煤矿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在与贵州鑫悦及其股东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担保补充协议后为贵州鑫悦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事项。

广西工程局对贵州鑫悦的担保在签署担保协议时履行了广西工程局的内部决策程序；2020年6月30日，中国能建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融资性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2018年、2019年广西工程局对贵州鑫悦的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0年担保情况进行了预计。

(3) 担保产生的商业合理性

广西工程局承接贵州鑫悦煤矿技改工程项目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包括：1) 该项目利润率预期可观；2) 项目的承接能够为广西工程局提供未来与贵州鑫悦参股股东金伍岳更多的合作机会，如广西工程局未来将优先参与金伍岳柳州火电厂技改等项目的施工项目；3) 2015年底至2016年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市场行情看好，贵州鑫悦自营煤矿数量十余个，经营业务稳定，未来经营情况看好，财务资信情况良好，贵州鑫悦当时的控股股东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资金实力雄厚，财务资信情况良好，且金伍岳当时的经营业务稳定，银行授信情况良好。

3、报告期造成中国能源建设履行担保义务的原因

贵州鑫悦从第6期租金（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10月5日）开始未按约定向长城国兴归还本息，长城国兴于2018年4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贵州鑫悦偿还剩余全部租金258,887,510.60元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违约金2,204,980.10元，并请求广西工程局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文号为(2018)京02民初81号)，判决认定：1) 贵州鑫悦与长城国兴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为企业借款合同，其实质是长城国兴为贵州鑫悦提供融资款项用于煤炭经营，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应为合法有效；2) 广西工程局签订《保证合同》为贵州鑫悦《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长城国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广西工程局的真实意思表示，《回租租赁合同》的性质没有改变该合同项下贵州鑫悦向长城国兴所负债务系按期支付融资本金和收益的内容，《回租租赁合同》被认定为企业借贷性质后，广西工程局承担担保责任并未加重其负担，应该就贵州鑫悦在《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综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贵州鑫悦向长城国兴偿还剩余全部应付融资本金和收益 231,887,510.60 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和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246,092.59 元，广西工程局就上述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向贵州鑫悦追偿。广西工程局基于其诉讼律师的意见：上述案件涉案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且贵州鑫悦在诉讼过程中承认涉案租赁物所在土地为没有依法申请国有土地的情况下占用的农村集体土地这一事实，主合同应无效，作为从合同的保证合同亦应无效；贵州鑫悦隐瞒案涉不动产所占土地真实情况，诈称其拥有案涉不动产的全部产权，又以工程项目融资为名欺骗广西工程局承担连带担保；广西工程局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年4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判决(判决书文号为(2019)京民终170号)，驳回了长城国兴、广西工程局的相关上诉请求，并维持一审原判。2020年6月，广西工程局与长城国兴及贵州鑫悦就判决的履行达成《和解协议》，长城国兴同意免除违约金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最终协议约定贵州鑫悦应于2020年12月21日前完成二审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若贵州鑫悦未能依生效判决或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广西工程局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有权依法立即向贵州鑫悦追偿。

由于贵州鑫悦未能按《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广西工程局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于2020年度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并于2020年12月21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共计代偿2.47亿元。



4、中国能源建设向贵州鑫悦追偿的具体安排及预计效果

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广西工程局积极开展追偿行动，主要安排包括如下几方面：

(1) 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要求贵州鑫悦、金伍岳（作为共同还款人）及其股东时珣（作为其他连带保证人）及苏世东（作为其他连带保证人）就广西工程局已代偿金额承担清偿责任，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请求法院冻结贵州鑫悦、金伍岳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2.47 亿元或相当于 2.47 亿元的财产。由于贵州鑫悦同时在申请破产重整，相关资产梳理尚未完成，法院尚未下达财产保全的裁定书，追偿权诉讼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庭。广西工程局后续将跟进追偿权诉讼案件的庭审情况，待获取胜诉判决后立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争取执行回款。

(2) 持续跟踪贵州鑫悦、金伍岳等相关方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线索，如发现财产线索立即向法院申请启动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就目前已了解的情况，贵州鑫悦名下煤矿基本处于停止营业状态，煤矿尚未完成技改，要投入大量资金方可启动经营活动；6 个采矿权证已对外抵押，且有 5 个采矿权证已过有效期；贵州鑫悦所持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冻结。贵州鑫悦于 2020 年 5 月申请破产重整，2020 年 12 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贵州鑫悦不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无裁决结果。中国能源建设将持续跟进贵州鑫悦破产重整案件的进展，如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申请，则积极申报债权，争取最有利的处理结果。

(3) 与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洽谈债权转让的可能性，尽可能的回收债权。目前正在与贵州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洽谈，沟通转让该部分债权的折扣。

综上，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工程局制定了向贵州鑫悦追偿的具体安排，并积极向贵州鑫悦及其他相关方追偿，目前暂未收到追偿的金额。此外，基于目前了解到的贵州鑫悦、金伍岳、时珣及苏世东的资信状况，即使广西工程局在追偿权诉讼中胜诉，仍存在执行回款率低的风险，中国能源建设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方的动向，进一步采取追偿措施，尽最大可能追偿更多的金额。



(二) 对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有) 的防范和解决措施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能源建设 (剔除葛洲坝股份) 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能源建设 (剔除葛洲坝) 不存在对无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 尚存担保余额的项目共 10 项, 均为对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余额 891,747 千元; 因相关被担保方按约定还款付息解除担保金额 467,742 千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解除担保余额为 424,055 千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10630 余额	2020 年 末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解除措施	进展情况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2)	-	245,000	2018-12-28	2021-05-31	债务人还款	借款人已按期清偿借款, 担保已解除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2)	-	107,800	2020-09-30	2021-05-31	债务人还款	借款人已按期清偿借款, 担保已解除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2)	99,960	179,960	2019-09-27	2022-07-20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葛洲坝润明 (武汉)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53,000	174,000	2019-06-28	2022-06-27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112,000	2017-03-22	2032-03-21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6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1)	13,806	16,348	2003-06-26	2023-06-26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1)	13,039	15,439	2003-06-26	2023-06-26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8	广西力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宜州东林矿业有限公司	-	5,000	2020-02-27	2021-02-27	债务人还款	借款人已按期清偿借款, 担保已解除
9	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200	18,200	2009-06-23	2026-06-22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2019-07-18	2025-07-18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合计		424,005	891,747				



注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广西洞巴水电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借款余额 76,700 千元, 南方建投下属子公司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水电集团”) 及其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按原始持股比例 18% 及 17% (合计 35%) 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余额分别为 13,806 千元及 13,039 千元 (合计 26,845 千元); 2008 年 3 月, 广西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18% 股权转让给广西工程局, 但对应的担保义务并未转移至广西工程局。2021 年 5 月, 广西工程局于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洞巴水电公司 35% 的股权, 交易公告中明确受让方须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贷款银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 解除转让方广西水电工程局及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广西百色电力有限公司已摘牌, 相关方待签署完毕产权交易协议后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外, 根据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 为解除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水电工程局对此笔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拟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提前清偿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的剩余借款。

注 (2): 葛洲坝下属子公司参股了房地产项目公司, 为满足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 葛洲坝集团作为担保人, 为葛洲坝下属子公司的联营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尚存担保余额对应的担保事项均为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对其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担保, 上述对关联方担保的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担保事项相关项目运营正常, 经营现金流稳定; 自担保开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被担保人均按时还款付息, 未发生逾期违约行为。

中国能源建设的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如因中国能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含中国能建及其控股子公司) 承担保证责任等任何事项, 形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中国能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公司承诺代中国能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 或全额给予中国能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 确保中国能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2、本公司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能建造成的损失。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能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能源建设预计未来不会因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本次吸收合并后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有）的防范和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能源建设未发现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中国能建防范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中国能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通过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对涉及的潜在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层层把关，严格控制关联资金占用产生的可能性。

（2）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分别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和办理程序等作出了规定；同时，中国能建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识别与认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业务审批、统计与核查程序等作出了规定。中国能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有关规定制定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识别、认定和审核；若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将及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规范和清理。

（3）加强对担保事项的事后监控管理

中国能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后对担保事项进行定期跟踪及监测，并聘请外部机构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门审计，获取对关联方担保进展的及时反馈；如未来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国能建将通过诉讼等合法合理形式要求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或要求关联方控股股东以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及股权进行担保用于支付占用的资金；若关联方无资金或其他途径筹集资金偿还，且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及股权也不足以偿还被占用资金，中国能建将考虑通过股份回购、减资等方式解除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述回复中，中国能源建设为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决策程序、造成中国能源建设履行担保义务的原因、中国能源建设向该第三方追偿的具体安排及预计效果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担保相关决策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截至目前，中国能源建设未发现本次吸收合并后导致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有）的防范和解决措施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第 4 题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显示，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境外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0%、16.41%和 11.89%。受境外疫情等因素影响，中国能源建设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94 个境外项目中，有 36 个境外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工期延误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出现工期延误的项目金额、所在地区、项目完工比例、预计完工交付时间、款项回收情况，目前项目复工复产进度，是否能够按期完工。2) 工期延误会否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承担违约责任和诉讼风险，对其后续承接项目的商业信用、海外运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相关资产类科目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 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94 个境外项目的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出现工期延误的 36 个境外项目的占比，剩余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境外项目中有无工期延误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 出现工期延误的项目金额、所在地区、项目完工比例、预计完工交付时间、款项回收情况，目前项目复工复产进度，是否能够按期完工

中国能源建设所处的建筑工程行业，由于项目周期长、投资额大、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通常需要经过项目论证、整体规划、建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等多个阶段，前期环节对后期环节预计不足或实际情况变化均可能出现对项目工期的影响，如施工方案选定不完全吻合实际情况、合作单位配合不顺畅、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或遇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因而建筑施工项目的工期在非疫情的一般情况下，也会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所在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国外疫情的反复，使中国能源建设海外项目所处环境更加复杂，海外项目原材料、人员、物流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对项目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出现工期调整的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境外项目合计 36 个，其中 24 个项目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交付日期或与业主沟通协商更新交付时间，预期可以于更新后的交付日期完成；12 个项目因所在地区疫情形势依旧严峻，施工进度缓慢，预计无法按照原定工期完工交付。该 12 个延期项目合同总额为 168.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款共计 114.66 亿元。12 个项目所在地区、完工比例、预计完工交付时间和目前复工复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完工比例	预计完工交付时间	是否复工复产
1	约旦 2×235MW 阿塔拉特油页岩电站项目	约旦	89.92%	94.65%	01/12/2021	是
2	菲律宾新百年水资源卡利瓦大坝项目	菲律宾	10.46%	19.38%	30/12/2025	是
3	阿联酋迪拜 700MW 光热发电项目安装工程合同	阿联酋	23.84%	60.35%	21/12/2022	是
4	迪拜 950MW 光热光伏混合型发电项目	阿联酋	79.31%	87.20%	30/09/2022	是
5	尼泊尔中百太克水电站项目	尼泊尔	66.98%	74.42%	31/12/2023	是
6	菲律宾棉兰老岛 230&138kV 线路工程总承包项目注 (1)	菲律宾	64.00%	64.00%	30/03/2022	是
7	孟加拉锡莱特地区、朗布尔、库米拉地区 33kV 变电站交钥匙项目	孟加拉	19.66%	33.44%	01/12/2022	是
8	赞比亚卢萨卡 WATERWORKS132/33/11kV 变电站及开关站总承包项目 (2)	赞比亚	99.00%	100.00%	30/07/2021	是
9	泰国曼谷架空线路地下化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泰国	12.89%	14.91%	17/02/2022	是
10	巴基斯坦 FW (I) -002 线路项目	巴基斯坦	30.00%	80.00%	20/02/2022	是
11	安哥拉桑比赞加项目	安哥拉	62.60%	64.87%	31/12/2022	是
12	印尼苏拉威西 PSDI 2x65MW 燃煤电厂项目	印度尼西亚	18.25%	29.70%	31/12/2021	是

注(1): 项目尚在进行, 但进度较为缓慢, 因此完工百分比未体现出变动。

注(2): 项目已基本完工, 尚余消缺等收尾工作, 因此项目尚未交付给业主, 交付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预期延期。



(二) 工期延误会否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承担违约责任和诉讼风险，对其后续承接项目的商业信用、海外运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相关资产类科目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工期延误会否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承担违约责任和诉讼风险，对其后续承接项目的商业信用、海外运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36 个境外项目受境外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工期调整，目前这些项目业主方均未因项目工期变动对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提起诉讼。

通过中国能源建设与项目业主的积极协商，36 个境外项目中 7 个项目涉及的企业与项目业主方重新协商约定了新的交付日期、并签署了补充协议，这些项目所在地区疫情得到一定的控制，项目复工复产情况较好，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期可以按新约定的交付日期完成。

36 个境外项目中 17 个项目涉及的企业与项目业主沟通了考虑疫情影响后更新的预计完工交付时间，业主未提出异议，由于这些项目所在地区疫情得到一定的控制，项目复工复产情况较好，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期可以按新约定的交付日期完成。

上述 24 个项目因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交付日期或与业主沟通协商更新交付时间，预期可以按更新后的交付日期完成。因此，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该等项目因原约定工期延期而承担违约责任和面临诉讼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6 个境外项目中的剩余 12 个项目（第（一）问表格）所在地区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尽管项目已经复工复产，但目前进展缓慢，预计无法按照原定工期完工交付，但上述预计不能按期完工的 12 个在建境外项目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仅为 1.25%，若业主后续向公司主张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届时公司拟依照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抗辩。造成该等项目延迟交付的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如项目东道国政府对中国籍员工、劳工入境采取限制措施，影响施工队伍的组织以及施工进度；或项目东道国政府对目前正在当地工作的中国籍员工实施更为严格的医学检查等公共卫生措施，增加承包商和施工单位的成本，影响施工进度；或项目东道国海关对中国出口的设备、材料采取更加严格的卫生检疫措施，影响能否顺利入关以及清关的时间和费用等。根据相关项目协议中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在项目所在地出现疫情时，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已及时向项目业主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类型、时间或情况的通知，并向业主详细汇报了相关影响，以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协议中有关不可抗力的保护性条款，中国能源建设已履行了向业主及时发出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详细汇报的义务，因此有依据协议申请项目延期履行或免责的权利，根据目前与上述项目业主的协商情况，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该等项目因疫情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而承担违约责任和面临诉讼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面对境外严峻的疫情形势，中国能源建设采取了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措施：一方面，中国能源建设持续关注并分析国外的防疫政策、与项目业主及客户就项目进程及交付时间表重新协商、评估现有分包商及供货商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中国能源建设合理调配国际资源、加强项目疫情防控与医疗物资储备、持续维护海外项目人员稳定等，保证境外项目的稳步推进。此外，为适应新形势下境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及遵循“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中国能源建设正在推进内部资源的整合，坚持国际业务优先发展，加强国际业务风险防控和保障体系建设，以打造“集约、协同、高效”国际业务组织体系和管控体系，持续推进境外业务的稳步发展。

综上，受境外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出现了工期延期，但中国能源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以实现复工复产，展现了良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凸显了作为国际承包商的商业信用，积累了应对境外疫情等突发事件的经验，同时不断完善境外业务管控模式和体系，海外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国能源建设 2021 年上半年新签境外合同额 1,425.4 亿元，较疫情发生前同期（即 2019 年上半年）增加 36%。因此，部分境外项目工期延期对中国能源建设后续承接项目的商业信用、海外运营能力整体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2、相关资产类科目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能源建设36个出现工期变动的境外项目相关资产类科目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减值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532,392.60	25,849.85	506,542.76	4.86%
合同资产	1,978,287.47	80,418.71	1,897,868.76	4.07%
存货	425,299.09	-	425,299.09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中国能源建设合并口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1) 中国能源建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各细分客户群体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并按照客户类型进行了分组，划分为中央企业客户、地方政府及其他国有企业客户以及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对于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含境外项目业主），中国能源建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能源建设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结合第（一）问中所列境外工期延期项目收款情况及完工进度情况，中国能源建设对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三) 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94 个境外项目的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出现工期延期的 36 个境外项目的占比，剩余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境外项目中有无工期延期的情形

1、超过 1,000 万美元的 94 个境外项目的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出现工期延期的 36 个境外项目的占比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境外项目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	15.06%
出现工期变动的 36 个境外项目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	3.57%
其中：预计不能按期完工的 12 个在建境外项目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	1.25%

注：以上财务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中国能源建设合并口径

2、剩余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境外项目中有无工期延误的情形

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根本控制，仍处于蔓延阶段，部分国家项目人员难以及时就位和正常替换，设备物资材料供应周期延长，部分境外项目存在工期延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未完工的剩余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境外项目 96 个，合计金额占中国能源建设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比例不到 1%，相关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中国能源建设境外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比例约为 3.7%；其中 26 个项目存在工期延期，这些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中国能源建设境外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比例约为 0.73%，对中国能源建设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的持续性影响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未完工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境外项目尚未发生因部分项目存在工期延期而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承担违约责任或涉诉的情形。此外，建筑施工项目因建筑工程行业的固有特点，如周期长、投资额大、涉及范围广、配套合作单位多、项目环节多等，前期环节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使得项目周期的延长，因而工期延期为建筑行业的固有风险。



中国能源建设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境外项目监控：一方面，为更好的适应常态化境外疫情防控，做好境外机构（项目）监管工作需求，中国能源建设应国资委的要求通过国有企业境外机构（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更新境外项目动态信息、基本经营信息、风险动态信息等，对境外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另一方面，中国能源建设为加强海外风险管理，公司在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立了海外风险管理委员会，并通过《海外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范了海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中国能源建设已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与国际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在持续做好常态化境外疫情防控的同时，完善常规商务风险、合规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的管理制度、流程等，组织编写了《国际市场开发合规指引》，有效地指导所属企业规避市场开发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合规风险，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国际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境外项目尚未发生因工期延期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承担违约责任或涉诉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其后续承接项目的商业信用、海外运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之“（二）公司境外业务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中国能源建设出现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所在地区、项目完工比例、预计完工交付时间、款项回收情况，目前项目复工复产进度，是否能够按期完工的具体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及后续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2、中国能源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实现复工复产，工期延期预期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承担违约责任和诉讼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其后续承接项目的商业信用、海外运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中国能源建设境外合同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超过 1,000 万美元的 94 个境外项目的合计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的比例及出现工期变动的 36 个境外项目的占比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及后续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剩余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部分境外项目出现工期延期情况，剩余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境外项目金额占在手未完成项目金额比例不到 1%，相关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占中国能源建设境外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小，尚未发生因工期延期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承担违约责任或涉诉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其后续承接项目的商业信用、海外运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为中国能源建设提交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09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中国 北京

郭成专



2021年7月26日